



First Credit Finance Group Limited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5



2019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相應期內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3,541,788	25,593,523
其他收入	4	178	5,576,5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	1,194,825
		23,541,966	32,364,942
行政開支		(7,478,843)	(8,044,62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7,352,850)	(1,010,362)
其他經營開支		(3,298,430)	(3,734,135)
財務費用	6	(70,285)	(1,124,655)
除稅前溢利	7	5,341,558	18,451,164
所得稅開支	8	(957,117)	(2,455,6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384,441	15,995,511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10	0.12	0.44
攤薄	10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適用的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編製。該等業績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提及其他方式（如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經營相關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若干其他新準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新準則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就承租人而言，經營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已經移除，而承租人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大部份維持不變。因此，出租人將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期間。本集團採用簡化過渡方法，並無重列首次採納前一期間的比較金額。

3.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貸款融資收取的利息收入	23,541,082	25,585,258
來自證券經紀的佣金收入	706	8,265
	23,541,788	25,593,523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20	28
其他利息收入	—	366,821
補償收入(附註)	—	5,208,489
雜項收入	58	1,256
	178	5,576,594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冼國林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辭任後，冼先生繼續擔任本集團的顧問，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顧問服務，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

根據冼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冼先生因提前終止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的委聘，故以現金5,208,489港元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	1,194,825

6.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的其他借貸利息	—	1,124,655
租賃負債的利息	70,285	—
	70,285	1,124,655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2,224,922	1,112,244
融資租約下租賃土地攤銷	10,883	10,883
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600,000	830,5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00	47,288
補償收入(附註)	—	(5,208,489)
	609,000	(4,330,61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760,680	3,985,2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6,884	228,549
	4,007,564	4,213,813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支付的最低租金	—	1,368,879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	7,352,850	1,010,362

附註：補償收入5,208,489港元計入其他收入(披露於附註4)。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957,117	2,455,65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起以8.25%的稅率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繼續以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利得稅率兩級制(二零一八年：16.5%)作出撥備。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384,441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5,995,511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3,628,8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628,8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儲備變動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2,576,000	356,661,862	141,829,615	213,460,470	181,364,823	965,892,770
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作出調整(附註)	—	—	—	—	629,587	629,58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經重列結餘	72,576,000	356,661,862	141,829,615	213,460,470	181,994,410	966,522,35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995,511	15,995,511
期內權益變動	—	—	—	—	15,995,511	15,995,51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2,576,000	356,661,862	141,829,615	213,460,470	197,989,921	982,517,86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2,576,000	356,661,862	141,829,615	213,460,470	207,920,003	992,447,95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384,441	4,384,441
期內權益變動	—	—	—	—	4,384,441	4,384,44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2,576,000	356,661,862	141,829,615	213,460,470	212,304,444	996,832,391

附註：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的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經營放債業務，向客戶（包括個人、公司及外籍家庭傭工）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同時，本集團亦進行證券買賣業務，提供有關證券經紀的服務及上市證券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平均貸款結餘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38%，於回顧期間錄得約963,49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財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一直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創富證券有限公司（「**亞洲創富證券**」）進行證券經紀業務，其持有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儘管本集團不斷致力發展證券買賣業務，但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本分部的收益錄得下跌。這主要是由於證券買賣市場的競爭激烈，且根據本集團現時的業務狀況及市場情況下，仍需額外時間以拓展客戶基礎。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亞洲創富證券從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取得開展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批准。視乎整體經濟環境及本集團的發展策略，預期保證金融資業務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益來源。

根據現行市況以及考慮到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正積極探索更多潛在投資機遇，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債券、債務工具、上市股本證券或以項目為基礎的投資。

展望將來，為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及提升其在競爭激烈行業的地位，本集團將憑藉對放債業務擁有經驗的基礎上，繼續致力維持收益增長及信貸質素。與此同時，本集團將不時緊密監察其資本基礎，通過各種方式確保維持充裕的資金以獲取及支持不同潛在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向客戶提供各類貸款產品而收取的利息以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而收取的佣金。

於回顧期間，收益下降至約23,5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5,590,000港元)。回顧期間的收益主要包括貸款利息收入約23,5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5,580,000港元)，而證券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則微不足道。


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放債業務平均利率減少。平均貸款結餘增加約5.38%至回顧期間的約963,49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約914,260,000港元。放債業務平均年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1.19%下降至回顧期間的約9.77%。證券買賣分部所得收益因回顧期間的交易量減少而下降。

淨息差

本集團在回顧期間的放債業務錄得淨息差約9.49%(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56%)。淨息差下跌反映本集團面對競爭激烈的放債行業的低利率環境下的定價策略。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存款衍生的銀行利息收入和雜項收入。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580,000港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約200港元。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回顧期間缺少來自一名前任董事的一次性補償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為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其他收益或虧損，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其他收益約1,190,000港元，此為上市證券投資(即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回顧期間並無錄得其他收益，因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已出售所有該等上市證券投資。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開支、辦公室及分行租用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費。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及花紅、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供款以及僱員、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保險費等。租用成本包括租金開支及管理費、地租及差餉以及水電費。行政開支亦包括維修與保養及一般保險費用等。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約8,040,000港元相比維持穩定，錄得約7,480,000港元。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減值虧損與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7,35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為1,010,000港元。該減值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應用新的減值方法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諮詢服務費用、其他一般開支以及廣告及推廣開支。

於回顧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維持穩定並錄得約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730,000港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貸款的利息支出及回顧期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租賃負債的利息。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20,000港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約70,000港元。財務費用大幅減少是由於回顧期間並無貸款利息開支，因該貸款於二零一八年悉數償還所致。

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000,000港元減少約72.59%至回顧期間約4,38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i)回顧期間因缺少來自一名前任董事的一次性補償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而導致其他收入減少；(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出售所有於上市證券的投資（即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後，回顧期間缺少其他收益；及(iii)回顧期間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買賣準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估本公司已發	
		所持普通股 數目	行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肖國良	實益擁有人	1,070,400,000	29.50%
吳金龍	實益擁有人	1,013,040,000	27.9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購股權計劃亦令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能幹的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寶貴價值的人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或將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a)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其是否專業人士、為受僱、合約或義務性質，亦不論有否收取酬勞）、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

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上限為362,88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0%。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該計劃後，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在整個集團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深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據董事會所知，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回顧期間，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概無任何控股股東的任何競爭權益問題。



暫停交易

根據證監會按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作出的指示，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暫停交易，且將維持暫停交易直至另刊發通知為止。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除牌框架，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2個月期間停牌證券的上市地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股份暫停交易少於12個月，該12個月期間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如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恢復股份交易，則聯交所上市部將會建議GEM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刊發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條，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公司獲邀出席證監會會議，以向證監會董事會(「**證監會董事會**」)澄清事宜。上述會議後，本公司收到證監會秘書處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函件(「**秘書處函件**」)，述明證監會董事會要求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協助證監會董事會就是否准許恢復本公司股份交易進行審議及作出決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期間，本公司及證監會法規執行部(「**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已就回應秘書處函件分別向證監會秘書處提供進一步資料。

預計證監會董事會需要時間審閱及考量本公司與證監會法規執行部提交的其他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關進展。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思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馮錦文博士、王志維先生及陳通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董事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的編製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錄洪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